湛江市人民政府在中心城区及东海岛部分区域对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市决定在中心城区及东海岛部分区域对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交通限制通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对象

本通告限制通行对象为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外市籍）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除外。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。

1. 限行时间和限行区域

自2026年1月1日起，本市以下闭环区域全天24小时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（标注“不含”的道路代表可以通行，详见附图）。

1. 中心城区（不含玉湛高速上行驶经过车辆）：东海岛大桥入口（不含）——疏港大道（不含）——疏港大道与 G228国道交叉路口（不含）——G228国道（不含）——G228与瑞云北路交叉路口（不含）——G228国道（不含）——G228国道与调顺跨海大桥延长线交叉路口（不含）——调顺跨海大桥（不含）——调顺跨海大桥延长线与海东快线交叉路口（不含）——海东快线（不含）——南三大桥入口（不含）——南三大桥入口至麻斜渡口之间海岸线——麻斜渡口——海滨码头——海滨码头至东海岛大桥入口之间海岸线。

（二）东海岛：东海岛大桥出口（不含）——东海岛大桥出口延长线至疏港公路交叉路口（不含）——疏港公路（不含）——工业大道（不含）——钢铁大道（不含）——宝钢工业区外围道路（不含）——宝钢工业区外围道路至东海岛大桥之间海岸线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公众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公众查询平台查询机动车排放标准（https://www.vecc.org.cn）。

四、附则

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**附件**

**湛江市国**Ⅲ及以下**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范围示意图**

